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04學年度第1學期學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4年9月23日(星期三)上午10時10分

貳、地點：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

紀錄：施美玲

參、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肆、主席：張學務長鳳儀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業務單位報告如會議議程。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教育施行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1. 依100年校務評鑑委員建議推動與規劃服務學習課程辦理。

2.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修訂相關辦法。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施行辦法修正對照表 | | |
|--|---|--|
| 修正後辦法 | 現行辦法 | 說明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施行辦法」。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教育施行辦法」。 | 修訂辦法名稱。 「服務教育」字改「服務學習」。 說明：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特訂定本辦法。 |
| 第一條、為推動「課程」結合「社區服務」之服務學習，協助學生應用課堂所學、增進自我反思能力，以推動並深化具服務學習內涵課程，依據教育部「大專校院服務學習方案」，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學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一條、依據本校通識課程實施要點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刪除原第一條辦法 增加服務學習之主旨、目的。 |
| 第二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對服務學習課程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 | 第二條 導師為服務教育施行之實際輔導人員，系主任為該系之服務教育主任輔導人員。 | 輔導人員由「導師、系主任」更改為「全體教職員工生」 |

| | | |
|---|---|--|
| <p>第四條 二、個別服務學習：採護照認證制度，利用課餘時間參與個別服務學習。服務項目及範圍： (一) 修讀各學系所開設含服務學習之專業課程。 (二) 修讀服務學習相關之通識課程。 (三) 服務性社團辦理之服務性活動。 (四) 參與本校重大活動之服務學習性活動。 (五) 其他各種由學校提供之一般性服務學習活動。</p> <p>(六) 參與本校學務處舉辦服務學習相關之講座。</p> <p>三、「教學輔導實務課程」與「服務輔導實務課程」：以申請本校助學金之學生為對象，須選修「教學輔導實務課程」與「服務輔導實務課程」由用人單位進行審核並協請通識中心開設課程，服務學習總時數不採計。依任課教師指示，服務於特定單位，為選修零學分。</p> <p>第五條、服務學習課程項目與課</p> | <p>第四條 二、個別服務學習：採護照認證制度，利用課餘時間參與個別服務教育。服務項目及範圍： (一) 校內外志工服務。 (二) 修讀服務教育相關之通識課程。 (三) 服務性社團辦理之服務性工作。 (四) 參與本校重大活動服務性工作。 (五) 其他各種由學校提供之一般性服務工作。</p> <p>(無)</p> <p>(無)</p> <p>第五條、服務教育課程項目與課程安排： 一、團體服務教育項目以各系教學設施之整潔為主。學期開始時，由各系</p> | <p>刪除現行辦法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 (一) 校內外志工服務。說明：服務性社團已涵蓋校內外志工服務擬增加服務學習課程增訂 (一) 修讀各學系所開設含服務學習之專業課程。 修訂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文字，「工作」字改「活動」。 說明： 學校屬於教育單位，服務學習性工作屬服務學習性活動，故「工作」字改「活動」。</p> <p>增訂(六) 參與本校學務處舉辦服務學習相關之講座。 說明：依103學年度導師會議決議提出辦理</p> <p>增訂現行辦法第四條第三項 說明：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p> <p>第五條第一項文字修正。 刪除文字：教學設施之整潔為主、學期開始、</p> |
|---|---|--|

| | | |
|---|--|---|
| <p>程安排：</p> <p>一、團體服務學習項目由學務處及學系共同負責督導服務學習之執行。</p> <p>四、修讀有關各學系所開設含服務學習輔導之專業課程，實作服務時數由學務處課指組認證登錄。</p> <p>第六條、凡可作為學習與培養學生處理工作能力之活動，均得由各行政單位、學系或社團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並簽請學務長核可後實施。</p> <p>第八條、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p> | <p>負責排定服務項目及區域，通知各班導師及班級代表，負責督導服務教育之執行。</p> <p>(無)</p> <p>第六條、凡可作為教育與訓練學生之工作或事務，均得由各行政單位、學系或社團於每學期開學前一個月提出申請，並簽請校長核可後實施。</p> <p>第八條、本辦法經學務處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負責排定服務項目及區域、及各班導師</p> <p>說明：減輕各學系導師之負擔，由學務處及各學系規劃督導訓練學生幹部領導的能力。</p> <p>增訂第五條第四項</p> <p>說明：依據本辦法新增第四條第二項第一款</p> <p>(一) 修讀各學系所開設含服務學習之專業課程，實作服務時數由學務處課指組認證登錄。</p> <p>第六條 文字修正。</p> <p>說明：「教育」、「訓練」字改為「學習」、「培養」。</p> <p>說明：「開學前一個月」字改「開學後一個月內」。</p> <p>核可層級修改。</p> <p>以簡化活動申請程序</p> <p>說明：「校長」改為「學務長」。</p> <p>第八條 文字修改</p> <p>「學務處會議通過」字改為「學務會議審議」。</p> <p>增訂文字</p> <p>「服務學習委員會通過」。</p> |
|---|--|---|

| | | |
|------------------------------|--|--------------|
| 議，服務學習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 說明：審議通過層級之修訂 |
|------------------------------|--|--------------|

決議：提案保留，於下次會議收集更完善資料後提出。

提案二：修訂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教育施行細則」提 請討論。

說明：1. 依100年校務評鑑委員建議推動與規劃服務學習課程辦理。

2. 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修訂相關辦法。

提案單位：課外活動指導組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施行細則修正對照表

| 修正後細則 | 現行細則 | 說明 |
|--|--|--|
| <p>「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學習施行細則」。</p> <p>第四條、服務學習分團體與個別服務兩種，<u>為必修零學分。個別服務學習之範圍、項目及採計時數如下：</u></p> <p><u>(一) 修讀各學系所開設之專業性之服務學習性課程，每學期至多可採納4小時。</u></p> <p>(二) 修讀服務學習相關之通識課程。</p> <p><u>(三) 服務性社團辦理之服務性活動。</u></p> <p>(四) 參與本校重大活動之服務學習性活動。</p> <p>(五) 其他各種由學校提供之一</p> | <p>「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服務教育施行細則」。</p> <p>第四條、服務教育分團體與個別服務兩種；<u>選擇個別服務教育之學生，應擇一自選服務項目如下：</u></p> <p><u>(一)校內外志工服務。</u></p> <p><u>(二)修讀服務教育相關之通識課程。</u></p> <p><u>(三)服務性社團辦理之服務性工作。</u></p> <p><u>(四)參與本校重大活動服務性工作。</u></p> <p><u>(五)其他各種由學校提供之一般性服務工作。</u></p> | <p>修訂辦法名稱。 「服務教育」字改「服務學習」。</p> <p>第四條 文字修正。 說明：「應擇一自選服務項目如下：」字改為「個別服務學習之範圍、項目及採計時數如下」。</p> <p>刪除第四條第一項 刪除「校內外志工服務」。 說明：服務性社團已涵蓋校內外志工服務</p> <p>擬增加服務學習課程 增訂（一）修讀各學系所開設之專業性之服務學習性課程。</p> <p>文字修正。 擬修訂第四條第二項至第五項文字， 「工作」字改「活動」。</p> |

| | | |
|---|---|--|
| <p>一般性服務學習活動。</p> <p><u>(六) 參與本校學務處舉辦服務學習相關之活動及講座，每學期至多可採納4小時。</u></p> <p>第八條、服務內容</p> <p>(一) 團體服務學習：以各系科教學環境、設施之整潔為主。</p> <p>(二) 個別服務學習：</p> <p>1. 校內志工服務：</p> <p><u>(1) 志願參與本校重大活動服務性工作。</u></p> <p><u>(2) 參與其他各種由學校提供之一般性服務工作。</u></p> | <p>第八條、服務內容</p> <p>(一) 團體服務教育：以各系科教學環境、設施之整潔為主。</p> <p>(二) 個別服務教育：</p> <p><u>1. 校內外志工服務：</u></p> <p><u>(1) 校內(如:體育、醫療志工)志工訓練課程及志願服務。</u></p> <p><u>(2) 校外機關團體志工訓練課程及志願服務。</u></p> | <p>說明： 學校屬於教育單位，服務學習性工作屬服務學習性活動，故「工作」字改「活動」。</p> <p>增訂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條 參與本校學務處舉辦服務學習相關之講座。 說明:依103學年度導師會議決議提出辦理</p> <p>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文字修正。 「校內外志工服務」字改為「校內志工服務」。 說明：校外志工服務隸屬於社團活動之範疇。 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文字修正。 「校內(如:體育、醫療志工)志工訓練課程及志願服務」字改為「志願參與本校重大活動服務性工作」。 說明：志工訓練課程不隸屬於服務學習內容，故志工服務及志工訓練課程，不採計其時數。</p> <p>第八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目文字修正。 「校外機關團體志工訓練課程及志願服務」字改為「參與其他各種由</p> |
|---|---|--|

| | | |
|--|---|---|
| <p>2. 服務性社團辦理之服務：</p> <p>第九條、學生完成服務時數後，需於每學期第十六週以前，持服務護照至課指組完成認證登錄。</p> <p>第十條、本辦法經學務會議審議，服務學習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2. 服務性社團辦理之服務：</p> <p><u>(2) 各系科或非核定服務性社團：從事無對價關係之社區公益服務。</u></p> <p>4. <u>參與本校重大活動服務：志願服務支援全校性大型活動。</u></p> <p>5. <u>其他各種由學校提供之一般性服務：如圖書館、行政單位之事務性勤務等。</u></p> <p>第九條、學生完成服務時數後，需於每學期第十六週以前，持服務護照至課指組完成登錄，<u>並彙送生輔組核錄。</u></p> <p>第十條、本細則經學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施行，其修正時亦同。</p> | <p>學校提供之一般性服務工作」。</p> <p>第八條第二項第二款刪除第二目： (2) 各系科或非核定服務性社團：從事無對價關係之社區公益服務。</p> <p>刪除第八條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 說明：校內志工服務已涵蓋志願服務。</p> <p>第九條 刪除文字。 「並彙送生輔組核錄」。 說明：團體服務學習由生輔組核錄，而持服務護照屬個別服務學習，需至課指組完成認證登錄，以符現況。</p> <p>第十條 文字修改。 「學務處會議通過」字改為「學務會議審議」。 增訂文字 「服務學習委員會通過」。 說明：審議通過層級之修訂</p> |
|--|---|---|

決議：決議：提案保留，於下次會議收集更完善資料後提出。

提案三：修訂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第五條、

第六條及第七條，提請討論。

說明：依教育部104年7月24日臺高通字第1040096833號函配合辦理。

提案單位：課指組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 | | | | | | | | |
|---|--|----------------|------------------|----------------|------|--------|----|--|--|
| 修正後辦法 | 現行辦法 | 說明 | | | | | | | |
| <p>五、申請資格： (二)、生活助學金：符合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或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可依個人意願，在學金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p> <p>本校既有的生活學習助學金制度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予獎助金。</p> <p>六、補助標準及金額： (二)、生活助學金：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生活學習助學金辦法」辦理。</p> <p>七、申請期限 (一)、助學金申請時間：每學年度第一學期 依據教育部公告之申請期限，由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主動提出申請。</p> | <p>五、申請資格： (二)、生活助學金：符合助學金所定家庭經濟及成績條件之學生或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可依個人意願，在學金申請期限內提出申請；</p> <p>本校既有的工讀制度安排生活服務學習，並給予獎助金。</p> <p>六、補助標準及金額： (二)、生活助學金：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工讀助學金辦法」辦理。</p> <p>七、申請期限及參加服務學習時間： (一)、助學金 (1) 申請時間：每學年度第一學期依據教育部公告之申請期限，由學生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主動提出申請。 (2) 獲助學金補助者，須於該學年度第二學期利用課餘時間完成學校安排之服務學習，本服務學習由課指組統籌分配並於第二學期初公布受服務單位。當學年未完成者，必須於次學年申請日前完成服務學習時數後，方可提出學年度補助申請。 (3) 領助學金者須完成之服務學習時數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家庭年所得級距</th> <th>學校每年補助金額 單位：元</th> <th>服務學習時數 單位：時</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一萬以</td> <td>16,500</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 家庭年所得級距 | 學校每年補助金額 單位：元 | 服務學習時數 單位：時 | 第一萬以 | 16,500 | 40 | <p>修正條文文字以符合運作現況。</p> <p>示金減並提，擬服相表學費免學生數，刪除款文助雜減學時助學金(2)~(5)函計畫且益學習辦理，規定。部計與，受服務學習(2)~(5)教量的同求本照辦(2)~(5)考之目的未供爰比務學規</p> | |
| 家庭年所得級距 | 學校每年補助金額 單位：元 | 服務學習時數 單位：時 | | | | | | | |
| 第一萬以 | 16,500 | 40 | | | | | | | |

| | | | | |
|-----|---------------------------------|--------|----|--|
| 級 | 下 | | | |
| 第二級 | 超過 30 萬~ 40 萬以 下 | 12,500 | 40 | |
| 第三級 | 超過 40 萬~ 50 萬以 下 | 10,000 | 40 | |
| 第四級 | 超過 50 萬~ 60 萬以 下 | 7,500 | 40 | |
| 第五級 | 超過 60 萬~ 70 萬以 下 | 5,000 | 40 | |

(4) 學生畢業前應完成服務學習時數，並列入離校程序單程
序審核。

(5) 學生所須完成之服務學習時數之20%可結合服務性社團
或成績優秀(班排名前五名)及參加服務學習說明會抵免時數。

(二)、生活助學金：
(1) 申請時間：同助學金。
(2) 本項獎助金名額依據生活學習助學金時數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後由課指組彙整學生名冊予各系自行遴選。

(1) 申請時間：同助學金。
(2) 本項獎助金名額依據工讀時數審查委員會會議決議後由課指組彙整學生名冊予各系自行遴選。
(3) 領取本獎助金者，依據教育部97年5月29日台高(四)字第0970090217號函示免納所得稅。

修正條文文字以符合運作現況。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擬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符合現行學生社團分類及實際運作現況等，擬全面重新檢討修訂條文內容及刪除不合時宜之條文。
- 二、為鼓勵學生社團辦理多元化活動，簡化活動申請流程、場地及設備之借用程序，擬修訂之。

三、為鼓勵學生參與社團活動及活絡社團運作，相關條文修訂將以獎勵替代懲處，藉此帶動學生參與社團風氣。

提案單位：課指組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 | |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p>第三條 學生社團，分為</p> <p>類：</p> <p>一、 學藝性社團 以 究及技藝為目的之社團。</p> <p>二、 康樂性社團 以 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p> <p>三、 體能性社團 以 能鍛鍊為目的之社團。</p> <p>四、 服務性社團 以 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p> <p>五、 綜合性社團 以 種性質為目的之社團。</p> <p>六、 自治性社團 以 生自治能力為目的。</p> | <p>第四條 學生社團，分為</p> <p>類：</p> <p>一、學術研 學藝性社團 以 究及技藝為目的之社團。</p> <p>二、提倡康 康樂性社團 以 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p> <p>三、加強體 體能性社團 以 能鍛鍊為目的之社團。</p> <p>四、推展服 服務性社團 以 會服務為目的之社團。</p> <p>五、涵蓋綜 綜合性社團 以 種性質為目的之社團。</p> <p>六、培養聯 聯誼性社團 以 誼砥礪情操為目的之社團。</p> | <p>為符合現行學生社團分類，擬將聯誼性社團類別更改為學術性社團（目前本校無聯誼性社團，自治性社團係以明文規範）</p> <p>加強體</p> <p>推展社</p> <p>涵蓋多</p> <p>促進聯</p> |
| <p>第五條 學生社團由學務處輔導之。</p> <p>學務處為輔導社團，應檢查社團活動記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並定期辦理社團評鑑。</p> <p>學生社團辦理活動，學務處得派員輔導並提供必要協助。</p> | <p>第五條 學生社團由學務處輔導之。</p> <p>學務處為輔導社團，應檢查社團活動記錄、財務狀況及各種必要資料，並定期辦理社團評鑑。</p> <p>學生社團活動如有重大困難，學務處得經社團輔導老師同意，依個案派員作特別輔導。</p> | <p>處轉撥處基於輔導立場，學生社團辦理活動時得提供必要協助。</p> <p>2. 為符合目前社團活動輔導現況作業修正條文部分內容文字</p> |
| <p>第六條 學生社團活動如違反政府法令、本校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活動與社團宗旨不合者，拒絕或無故未參加社團評鑑者，應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由學務處解散之。</p> | <p>第六條 學生社團活動如違反政府法令、本校校規、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其活動與社團宗旨不合者，或無故未參加社團評鑑者，應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由學務處解散之。</p> | <p>增進條文內容文字</p> |
| <p>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與撤銷</p> | <p>第二章 學生社團之成立</p> | <p>增加條文內容</p> |

| | | |
|---|--|---|
| <p>第七條 學生發起組織之社團</p> <p>若宗旨不適當、與成立條件不符、或本校內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學務處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不予成立。</p> | <p>第七條 學生發起組織之社團</p> <p>若宗旨不適當、與成立條件不符、或本校內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學務處應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不予成立。</p> | <p>刪除條文內部分文字(學務處應經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決議，不予成立。)</p> |
| <p>第八條：學生社團之成立：（依照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規則辦理）</p> <p>一、應跨三個系科之三十位學生以上連署。</p> <p>二、應擬定社團組織章程之草案。</p> <p>三、得聘任指導老師一人。</p> <p>四、各社團負責人接受社團成立之申請後，應送學務處課指組初審，再由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進行複審，<u>審議通過後，由學務處核發成立許可成為正式社團。</u></p> <p>五、社團經核定通過後，<u>一個月內</u>即應召集成立大會並推選負責人及幹部。</p> <p>六、社團成立大會依章程組織社團，由負責人報請學生事務處辦理登記。</p> | <p>第八條：學生社團之成立：（依照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規則辦理）</p> <p>一、應跨三個系科之三十位學生以上連署。</p> <p>二、應擬定社團組織章程之草案。</p> <p>三、得聘任指導老師一人。</p> <p>四、各社團負責人接受社團成立之申請後，應送學務處課指組初審，再由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進行複審，<u>審議通過後為正式社團。</u></p> <p>五、社團經核定通過後，即應召集成立大會並推選負責人及幹部。</p> <p>六、社團成立大會依章程組織社團，由負責人報請學生事務處辦理登記。</p> | <p>1. 修正第四項內容由學務處核發成立許可。</p> <p>2. 第五項內容增訂期限。</p> |
| <p>第十條 社團成立時應繳交事項：</p> <p>一、社團章程。</p> <p>二、社團指導老師及校外教練之資料。</p> <p>三、幹部及社員名冊。</p> <p>社團成立大會後<u>個月</u>未予登記者，不得活動，學務處並限期登記，逾期不登記者，撤銷其許可。</p> | <p>第十條 社團成立時應繳交事項：</p> <p>一、社團章程。</p> <p>二、社團指導老師及校外教練之資料。</p> <p>三、幹部及社員名冊。</p> <p>社團成立大會後，未予登記者，不得活動，學務處並限期登記，逾期不登記者，撤銷其許可。</p> | <p>應繳交增訂登記期限為成立大會後一個月。</p> |
| <p>第十一條 學生繳交事項</p> | <p>第十一條 學生繳交事項</p> | <p>修正部分條文內容文字，</p> |

| | | |
|--|--|--|
| 符合第八條之規定者，學務處得限期一個月內請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拒絕其登記。 | 不符合許可條件者，學務處得限期請其補正，逾期未補正者，拒絕其登記。 | 增訂補正資料期限。 |
| 第十三條：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構。 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 一、章程變更。 二、負責人之選舉及罷免。 三、社員之除名。 四、社團之自行解散。 社團名冊應於每學年第一期結束前陳報課指組，如未陳報，列為社團評鑑之依據。 | 第十三條：學生社團以社員大會為最高決議機構。 下列事項應經社員大會決議： 一、章程變更。 二、負責人之選舉及罷免。 三、社員之除名。 四、社團之自行解散。 社團名冊應於每學年第一期結束前陳報課指組，如未陳報，列為社團考核之依據。 | 修正條文第四項內容文字 |
| 第十六條 社團應置負責人乙名，對外代表社團，對內執行職務； <u>社團負責人得連選連任乙次。</u> | 第十六條 社團應置負責人乙名，對外代表社團，對內執行職務。 | 增加條文內容文字（社團負責人得連選連任乙次） |
| 刪除 | 第十七條 <u>社團負責人得連選連任乙次</u> ，其學業成績出現二分之一不及格者或因故出缺時，應立即改選。 | 刪除第十七條，部分內容（社團負責人得連選連任乙次）併入第十六條 |
| 第十七條 學務處辦理學生社團幹部研習會，社團負責人應出席該研習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社團幹部代表出席，無人出席者，不發給證書，並列為社團評鑑缺失。 | 第十七條 學務處辦理學生社團負責人研習會，社團負責人應出席該研習會；如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社團幹部代表出席，無人出席者，不發給證書，並列為社團評鑑缺失。 | 學務處變動2. 變更條文內容研習會名稱(負責人研習會更改為幹部研習會) |
|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 第十八條 社團因活動向學務處課指組申請登記相關場地及設備之借用。 | 第四章 學生社團之活動 第十九條 社團因活動向學務處課指組申請配借辦公室及財產設備，其配借要點另訂之。 | 1. 條次變動2. 為簡化社團辦理活動借用相關設備程序，借用時向課指組登記即可。 |
| 第十九條 學生社團舉辦重要活動 | 第十九條 學生社團舉辦重要活動 | 學務處變動2. 刪除條文內 |

| | | |
|--|--|---|
| <p>動，應擬具計畫報請學務處核備。</p> <p>活動之申請、補助費用之請領、活動場地及器材之借用、海報之張貼及財務之處理，應依本校學生社團相關活動實施要點辦理。</p> | <p>動，應擬具計畫報請學務處核備，<u>並請輔導老師輔導。</u></p> <p>活動之申請、補助費用之請領、活動場地及器材之借用、海報之張貼及財務之處理，應依本校學生社團相關活動實施要點辦理。</p> | <p>容部分文字（並請輔導老師輔導）</p> |
| <p>第二十条 學 生社團參與校外活動，應向學務處報備。邀請校外社團或人士參加活動時亦同。各社團如舉辦旅遊、參觀、登山、比賽等活動應投保意外險，並商請輔導老師或本校教職員擔任領隊；若上述人員無法帶領，則應於活動申請時說明理由並簽註合適人選送學務處核備後，始可辦理活動。</p> | <p>第二十条 學 生社團參與校外活動，應經學務處核准。邀請校外社團或人士參加活動時亦同。各社團如舉辦旅遊、參觀、登山、比賽等活動應投保意外險，並商請輔導老師、本校教職員擔任領隊；若上述人員無法帶領，則應於活動申請時說明理由並簽註合適人選送學務處核備後，始可辦理活動。</p> | <p>2. 修改部分內容文字(開放學生參加校外活動之現況，向學務處報備即可)。</p> |
| <p>第五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p> <p>第二十一条 學 生社團應接受第一學期學生社團期初大會擇定之。</p> | <p>第五章 學生社團之評鑑</p> <p>第二十一条 學 生社團應接受第一學期學生社團審議委員會定之。</p> | <p>1. 條次變動2. 修正條文內容應接受符合目前運作現況</p> |
| <p>第二十二條 學 生社團依循教育部訂定全國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鑑標準。</p> | <p>第二十二條 學 生社團以其組織資料、活動、經費運用、目的績效及對同學或社會影響為重點。</p> | <p>2. 條文內容修正為依循全國社團評鑑標準</p> |
| <p>第二十三條 學 生社團結果，績優社團由學生事務處分別獎勵，餘依本辦法第六條辦理。</p> | <p>第二十三條 學 生社團結果，由學生事務處依其優劣，分別獎懲，若拒絕接受評鑑者，得依本辦法第六條予以解散。</p> | <p>2. 修正條文內容文字</p> |
| <p>第六章 學生社團之獎勵與補助</p> <p>第二十四條 學 生社團情形之一，績效卓著者，得酌予獎勵：</p> <p>一、服務同學、地方或社會。</p> <p>二、表現良好，增進校譽。</p> | <p>第六章 學生社團之獎懲與補助</p> <p>第二十四條 學 生社團情形之一，績效卓著者，得酌予獎勵：</p> <p>一、服務同學、地方或社會。</p> <p>二、表現良好，增進校譽。</p> | <p>1. 條次變動2. 修正條文內容合增加成績未滿七十分者，得進行專案輔導。</p> |

| | | |
|---|---|--|
| <p>三、安定求學環境。 四、提高讀書風氣。 學生社團評鑑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亦得酌予獎助。 <u>成績未滿七十分者，得進行專案輔導。</u></p> | <p>三、安定求學環境。 四、提高讀書風氣。 學生社團評鑑成績在八十分以上者，亦得酌予獎助。</p> | |
| <p>刪除</p> | <p>第二十六條 學 生 社 團 為 激 勵 學生參與社團及 續未滿七十分者，得酌減其補助；其成績未滿六十分者，得停止補助。</p> | <p>提升參與社團事務之意願，將以獎勵取代懲處，故刪除此條文。 2. 將部分條文內容併入第二十五條。</p> |
| <p>第二十五條 學 生 社 團 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p> | <p>第二十五條 學 生 社 團 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p> <p>其成員所為之活動、發表之文件或刊物有違反校規者，應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辦理。</p> <p>其成員所為之活動、發表之文件或刊物有下列事項之一者，依校規提付懲戒之：</p> <p><u>一、違背政府法令規定者。</u> <u>二、違反本辦法或本校校規者。</u> <u>三、妨礙公共安全或秩序者。</u> <u>四、惡意攻訐有損學校聲譽者。</u> <u>五、散布謠言或聚眾要挾者。</u> <u>六、侵占社團或公共財物者。</u> <u>七、損毀或浪費公共財物，情節嚴重者。</u> <u>八、言詞粗劣或行為失檢，且不服勸導三次以上者。</u> <u>學生社團其有前項情形之一者，學務處得斟酌情節，令該社團停止活動、接受輔導、或解散。</u> <u>九、以不正當方法干擾其他或本校社團正常活動者，得依校規處罰之。</u></p> | <p>2. 學務處已訂有學生獎懲辦法，學生行為將依獎懲規定辦理。</p> |
| <p>第七章 社團輔導老師之職責</p> <p>第二十六條 社 團 輔 導 老 師 賦 有 協 助 學 生 社 團 經 營 與 管 理 之</p> | <p>第七章 社團輔導老師之職責</p> <p>第二十六條 社 團 輔 導 老 師 賦 有 協 助 學 生 社 團 經 營 與 管 理 之</p> | <p>條次變動</p> |

| | | |
|--|---|------------------------|
| 責任；校外教練擔任指導學生專業技能等相關課程。 | 理之責任；校外教練擔任指導學生專業技能等相關課程。 | |
| 第二十七條 社團輔導老師應與訂定社團年度計畫及行事曆，並輔導社團招生等重要活動。 | 第二十七條 社團輔導老師應與訂定社團年度計畫及行事曆，並輔導社團招生等重要活動。 | 參攷變動 |
| 第二十八條 輔導社團各項會議，會議記錄經輔導老師簽署後，由社團自行存查。 | 第二十八條 輔導社團各項會議，會議記錄經輔導老師簽署後送課指組備查。 | 2. 修正部分內容文字(輔導紀錄由社團存查) |
| 第二十九條 學生社團或舉辦活動後，應填寫成果報告表，經輔導老師簽署後送學務處備查。 | 第二十九條 學生社團或舉辦活動後，應填寫成果報告表，經輔導老師簽署後送學務處備查。 | 品攷變動 |
| 第三十條 學生社團之帳目於學期結束前，經輔導老師簽認，向全體社員公布，列為社團評鑑重點。 | 第三十條 學生社團之支費性支日記簿於學期結束前，經輔導老師簽認，向全體社員公布，列為社團評鑑重點。 | 2. 修正部分內容文字(日記簿更改帳目) |
| 刪除 | 第三十三條 學生社團外活動時，輔導老師應給予必要建議與協助。 | 二十八條條文內容意思雷同，予以刪除此條文。 |
| 刪除 | 第三十四條 校外教學費用由社團支付，學校得視需要酌予補助。 | 校外教學辦法，予以刪除此條文。 |
|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團活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規辦理。 |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團活動之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校規有關之規定辦理。 | 2. 刪除部分內容文字 |
|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議攷變動 |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後條文如條文對照表)

提案單位：課指組

提案五：擬廢除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社團集會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本校所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條文，第四章學生社團之活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一條之條文已有相關社團辦理活動之規範。為活絡社團活動之辦理及社團活動多元發展，並達到鼓勵提升社團辦理活動之意願，擬提請廢除之。
- 二、為簡化學生社團辦理活動申請程序及符合大學法第33條中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 三、依大法官684解釋令中，大學教學、研究及學生之學習自由均受憲法之保障，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訂本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實施辦法」第二、三、五、六條條文內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4.1.19臺教學(二)字第1040008186號函，104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實施計畫之評分標準修訂之。
- 二、為符合目前校內社團評鑑之運作現況及作業程序修訂之。

提案單位：課指組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辦法 | | |
|---|---|--|
| 修訂後條文 | 修訂前條文 | 說明 |
| <p>二、依據：</p> <p>(一)教育部台訓字第四三三四六號函訂「獎助大專院校績優學生社團及社團幹部研習規則」。</p> <p>(二)教育部台訓字五二〇八六號書函頒佈「大專社團組織及活動注意事項」。</p> <p>(三)本校「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規則」。</p> | <p>二、依據：</p> <p>(一)教育部台訓字第四三三四六號函訂「獎助大專院校績優學生社團及社團幹部研習規則」。</p> <p>(二)教育部台訓字五二〇八六號書函頒佈「大專社團組織及活動注意事項」。</p> <p>(三)本校「學生申請組織社團規則」。</p> <p>(四)本校「學生社團集會規則」。</p> | <p>1. 刪除第四項。</p> <p>2. 本校「學生社團集會規則」，已提案廢除。</p> |
| <p>三、評鑑對象與條件：</p> <p>凡經本校核定成立一年以上之</p> | <p>三、評鑑對象與條件：</p> <p>(一)凡經本校核定成立之學生</p> | <p>依目前實施校內評鑑運作現況修訂條文內容</p> |

| | | |
|---|--|---|
| <p>學生社團，得參加評鑑。</p> | <p>社團，其社團章程完備，組織健全，依章程規則正常運作；年度工作計畫週詳，並依計畫執行實施，績效良好且資料完備者均可參加評鑑。</p> <p>(二)新成立之社團，其社團成立申請核准，召開籌備會及成立大會並向訓導處完成登記取得核發社團登記證之日期需在該學年上學期(含)以前者得參加評鑑，逾期者不予評鑑。(依本款不予評鑑者，不受六項二款之限制)。</p> | |
| <p>四、評鑑標準：(如評分標準表)</p> <p>(一)組織運作25%：包含組織章程5%、年度計畫10%、管理運作10%。</p> <p>(二)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10%。</p> <p>(三)財務管理15%：經費控管10%及產物保管5%。</p> <p>(四)社團活動績效50%：社團活動35%及服務學習15%。</p> | <p>四、評鑑標準：(如附表)</p> <p>(一)社團章程完備與適用(章程是否曾向學校報備，是否依實際需要適時修訂，修訂後是否向學校報備)。</p> <p>(二)社團組織健全(指導教師合格，社團負責人與幹部分工配合良好，且依章程規則正常運作)。</p> <p>(三)年度工作計畫週詳並按進度執行(於社團改選交接後三週內將下一學年活動計畫書送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p> <p>(四)社團負責人認真負責，依規定參加幹部研習會(社團負責人是否依規定之具備條件，並依學校規定參加學生社團幹部研習活動)。</p> <p>(五)社團活動內容及績效良好(社團活動是否有內容，是否富有教育意義，是否達成社團活動預定之目標，是否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將辦理情形以書</p> | <p>依據教育部104.1.19臺教學(二)字第104000818號函，104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實施計畫之評分標準修訂之。</p> |

| | | |
|------------|--|--------------|
| | <p>面向學校報備)。</p> <p>(六)社團舉辦活動按照學校規定辦理是否依學生社團(含科學會、班級)辦理活動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是否先徵得社團指導教師之同意，是否適時事先向學校提出申請許可登記；內容、時間、地點有變更時是否向學校核備。</p> <p>(七)社團之公告、海報、刊物依規定辦理(社團在校內發布之海報通告、啟事、傳單或其宣傳品、通告文件是否依規定辦理及在核可之地點張貼，社團之刊物是否依規定辦理)。</p> <p>(八)活動紀錄及考核、交接等資料詳備(包括動態與靜態的資料)。社團活動備用器材、場地的維護與清潔良好(場地是否恢復及清潔，備用器材是否維護得宜)。</p> <p>(九)財物運用保管得當，並公開徵信(是否按規定填列帳冊及財產清冊，帳目清楚並按手續核章，外界資助是否經學校核准，學校核准補助之經費單據是否適時送核)。</p> <p>(十)社團對學校委辦之事項或活動有接受之義務，並能圓滿達成任務。</p> <p>(十一)社員人數及參與活動情形理想(需有完整書面資料)。</p> <p>(十二)活動之結果，對同學、學校或社會具有相當貢獻。</p> <p>(十三)活動之內容、方式具創意。</p> | |
| 五、評鑑日期及程序： | 五、評鑑日期及程序： | 為符合目前校內評鑑作業程 |

| | | |
|--|---|-----------------------------|
| <p>(一) 評鑑時間：於每學年第一學期辦理；依學生社團期大會決議評鑑日期。</p> <p>(二) 評鑑委員：由學務處聘請校內教師及校外具專長之士進行評分。</p> <p>(三) 評鑑成績：依成績高低評選出特優一名、優等最多三名；並於下學期集會時公開表揚。當學年經評鑑為特優社團，由學校推荐參加教育部主辦之全國大專校院績優社團評鑑。</p> | <p>(一) 平時之評量：自每學期第三週起至學期結束不定期接受評量。(佔百分之四十)</p> <p>(二) 集中評量：於下學期之第十五週至十七週擇一週舉行。(佔百分之六十)</p> <p>(三) 評審委員： 1 社團委員會評審委員：由同性質社團社長推選，負責評審同性質之社團。(佔總成績之百分之十五) 2 學生自治會評審委員：由學生自治會幹部推選之。(佔總成績之百分之十五) 3 校內外委員：業務承辦單位、校內教師及聘請校外具專長之人士評審之。(佔總成績之百分之七十)</p> <p>(四) 集中評鑑方式：各社團就評鑑項目準備資料，於評鑑週陳列於指定地點，接受評鑑。</p> <p>(五) 依評鑑成績評出特優一名、優等若干名，劣等依評分狀況評定，名額不予限制。</p> <p>(六) 依據評審成績核定為績優社團者，於下學年第一次集會時公開頒獎表揚。</p> <p>(七) 各社團靜態資料經評審為學年度第一名者由學校推荐參加教育部、救國團主辦之全國大專院校績優社團評鑑。</p> | <p>序修訂條文相關內容。</p> |
| <p>六、學生社團之獎懲：</p> <p>(一) 除學校之頒獎表揚外，得依評審成績優劣，對社團補助經費予以增加或減少，主要幹部予以記功獎勵。</p> <p>(二) 未參加評審之社團，其下個學年之活動申請補助經費：</p> | <p>六、學生社團之獎勵與懲罰：</p> <p>(一) 除學校之頒獎表揚外，得依評審成績優劣，對社團補助經費予以增加或減少，主要幹部予以記功獎勵。</p> <p>(二) 未參加評審之社團，其下個學年之活動申請補助經費：</p> | <p>修改條文內容文字(獎勵與懲罰修改為獎懲)</p> |

| | | |
|---|---|--|
| 均予以削減。 (三)連續二個學年均未參加評審或均未有任何活動，其社團資格自然消失，且於一年內不得申請成立與該性質相同之社團。 | 均予以削減。 (三)連續二個學年均未參加評審或均未有任何活動，其社團資格自然消失，且於一年內不得申請成立與該性質相同之社團。 | |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 | | |
|---|--|--|
| 修訂後 | 修訂前 | 說明 |
| 評分項目： (一) 組織運作25% 組織章程5% 年度計畫10% 管理運作10% (二) 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管理10% (三) 財物管理15% 經費控管10% 產物保管5% (四) 社團活動績效50% 社團活動35% 服務學習15% | 評分項目： (一) 章程 5% (二) 人事組織10% (三) 年度計劃10% (四) 財務管理15% (五) 會議10% (六) 社區服務15% (七) 社團活動35% | 依據教育部104.1.19臺教學(二)字第1040008186號函，104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實施計畫之評分標準修訂之。(詳細評分標準內容請參考附件) |

附件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修訂前)

| 項目 | 活動宣傳及行銷? |
|---------|------------------------|
| 章程 5% | 活動舉辦情形及社員參與情形? |
| | 活動是否有檢討記錄? 問卷? 統計? 分析? |
| 人事組織10% | 活動資料是否保存完整? |
| | 請展示社團最具特色之活動? 並說明特色! |
| | 社長資料是否完整? 是否經選舉產生? |
| 年度計劃10% | 是否訂有年度計劃? 或有社團活動的行事曆? |
| | 是否有依計劃執行? |
| | 是否有執行記錄或成果? |
| 財務管理15% | 社團經費使用是否合於規定? |
| | 帳冊記錄是否清楚? |
| | 是否每月填報月報表? 並公佈及徵信? |

| | |
|---------|-----------------------|
| | 社團經費會計稽核制度是否確實執行？ |
| | 社團存款是否設於專戶？ |
| | 社團財產清冊的製作？登記？保管？使用記錄？ |
| 會議10% | 是否定期召開社員大會？及幹部會議？ |
| | 各項會議記錄是否確實完整？ |
| 社區服務15% | 活動籌備是否周詳？ |
| | 是否訂有與社區及鄰近中小學之服務計劃？ |
| | 計劃實施成效如何？ |
| 社團活動35% | 是否有檢討報告書？或後續計劃？ |
| | 活動檢討會召開記錄是否詳實？ |
| | 各項活動籌備情形？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社團評鑑評分標準表（修訂後）

| 項 目 | 評分細項 | 評 分 重 點 |
|--------------------------------------|-------------|---|
| 組織運作 25% | 組織章程 5% | 1. 組織章程是否明確、清楚？例如具有社團宗旨、社員大會的召開與權責、幹部架構、社員的權利義務、會費的收退方式、選舉罷免等的規範？ |
| | | 2. 是否適時修訂？修訂條文之前、後內容說明？各次修正時間是否詳實記載於組織章程名稱之下方？ |
| | | 3. 社團組織權責分工是否明確？ |
| | 年度計畫 10% | 1. 是否訂定社團年度計畫(含活動行事曆)？ |
| | | 2. 是否訂定社團發展之短、中或長程計畫？內容是否包含目標、實施策略、具體項目、經費需求、資源管道等？ |
| | | 3. 年度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社團成立宗旨？是否有主題？ |
| | | 4. 社團年度各項活動依據年度計畫執行程度？是否有執行成效表？ |
| | 管理運作 10% | 1. 是否依據社團組織章程管理運作？社員間的凝聚力如何達成？ |
| | | 2. 是否定期召開社員大會(或系學會大會)及幹部會議？各次會議之出席狀況？ |
| | | 3. 幹部、社員及指導老師資料是否完備？是否有與畢業社友聯絡？ |
| | | 4. 社長及社團幹部產生方式及程序？選舉投票的紀錄？未過門檻的因應措施？ |
| | | 5. 社團交接是否完善？是否辦理幹部訓練？ |
| | 社團資料保存與資訊 | |
| 2. 各項會議或活動記錄是否詳實(含簽到表)？是否送請社團指導老師簽名？ | | |

| | | |
|-------------------|-------------|--|
| 管理 | | 3. 社團檔案資料電腦化程度、社團網頁經營？ |
| 財物管理 15% | 經費控管 10% | 1. 社團經費來源、使用原則及運作情形？ 2. 是否設立社團經費專戶(非私人帳戶)，由專人專帳負責管理並公開徵信？社團經費帳戶之簿冊與印章是否分別由專人保管？ 3. 年度經費收支情形登錄於帳冊並清楚詳載？是否有社團的各項活動及年度總預決算表？ 4. 各項經費收支單據之整理？核銷憑證是否加蓋稽核印章？正本與影本的黏貼與核銷程序均顯示清楚？ |
| | 產物保管 5% | 1. 社團器材、設備之財產清冊清楚否？使用或借用、維修紀錄？設備有圖片為証否？ 2. 是否有明確的保管制度(辦法或方式)？ |
| 社團活動 績效 50% | 社團活動 35% | 1. 社團各項活動之籌備及宣傳情形？ 2. 各項活動計畫是否周詳、活動企劃與內容是否充實、具創意？ 3. 活動辦理成效及社員參與程度？ 4. 各項活動是否召開檢討會？紀錄是否詳實完整？大型活動是否實施問卷回饋分析？ 5. 社團活動力與社團規模相互配合情形，請簡述各項活動內容。 6. 是否積極協助、配合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請特別註明哪些活動是配合學校的活動。 7. 社團具傳統或特色之活動為何？ 8. 是否積極參與(或主辦)校外或跨校性所舉辦之活動？社團對外競賽成果、績效。 |
| | 服務學習 15% | 1. 年度計畫是否含有符合帶動中小學社團發展、社區服務、人權教育、品德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與憂鬱自殺防治、性別平等教育、保護智慧財產權、中輟生輔導、資訊、體育、愛心、國際或環保志工等教育政策之活動？其活動目標、對象、地點、時間、如何實施是否明確？ 2. 參與本項計畫是否符合服務學習之步驟如右(1)設計(如：方案之撰寫)、(2)規劃(如：社區需求、服務之協定簽約)、(3)執行(如：家長同意書、服務記錄)、(4)評量(如：反思會議、日誌、社區專訪)、(5)互惠(如：社區需求的了解、經驗分享、學校與社區事前與事後之成長等)。 3. 學習成果呈現的情形(如：慶祝或檢討會議、反思日誌、工作日誌、學習心得)？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擬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學生請假作業採行線上核假，及符合個人資訊保護法之規定，經重新檢視本校學生請假規則，擬修訂全文8條，詳細規範學生請假事宜，作為學生請假及師長准假之依據。
- 二、本次修訂重點臚列如下：
 - (一) 擬修正第二條條文，現行第五條第九款有關缺課處理之規定與該條相關，擬抽離規定於該條第二項，使其具一致性。
 - (二) 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第8條規定，擬修正本規則條列各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目冠以(一)、(二)、(三)等數字。
 - (三) 擬修正第三條第一、二款學生請假手續，敘明現行線上請假核假作業流程，另承辦單位統一律定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簡稱生輔組)。
 - (四) 擬修正第四條條文，將學生請假假別定為公假、喪假、病假、事假、產假、陪产假、生理假及族祭假共8種，並逐項說明各假別請假規定；現行條文第八、十一、十四、十五款擬移列第六條修正條文。
 - (五) 擬將第五條學生請假「申請」程序修正為「准假」程序，參考其他學校學生請假辦法，調整並簡化流程，請假天數2日以內者由導師核准，請假7日以上者由學務長核准；現行條文第七款及第九款與准假程序無涉部分，分別移列第六條及第二條修正條文。
 - (六) 擬重新修訂第六條條文有關「請假須知」之規定：1.給予學生事後補請假之機會；2.修正曠課逾45小時應予退學之規定；3.增列考試期間請假之規定(現行第五條第七款條文)；4.為符合個人資訊保護法規定取消現行定期公布學生缺曠課紀錄供傳閱之作法。
 - (七) 擬增訂第七條條文，規定學生請假單及相關證明文件保存期限，作為保管依據；現行第七條條文未修正，條次調整為第八條。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原學生請假規則如後。

提案單位：生活輔導組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請假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修正後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上課或集會者，須先行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其未經請假或未經核准者為曠課。 <u>學生缺課之處理，依照本校學則及學生操行考查辦法之規定辦理之。</u> | 第二條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上課或集會者，須先行請假，經核准者為缺課，其未經請假或未經核准者為曠課。 | 擬增修本條第二項，由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九款抽離規定，使規範具一致性。 |

第三條 學生請假須按下列手續辦理：

一、學生請假需自行上網於本校資訊系統申請，請假天數3日以內者於完成登錄並上傳應檢附之證明文件電子檔後，依准假程序由導師、系主任於系統內核假；請假天數逾3日者，登錄後並需列印請假單，檢附所需證明文件經核准後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以下簡稱生輔組）登記。如有特殊狀況無法上網登錄者，請至生輔組洽辦。

二、線上請假未獲核准而需補正證明文件者，或依相關規定需列印請假單者，應依前款紙本核假流程辦理請假手續。

三、在不得已時，可用通信請假，其日期以郵戳為準。

四、假期未滿而返校上課者，可向生輔組銷假，其請假日數得以實際時間計算。

五、請假期滿而未能回校上課須另附證件，於假滿次日向生輔組申請續假，逾期未辦手續者以曠課論。

第四條 學生請假假別分為公假、喪假、病假、事假、產假（含哺育幼兒之請假）、陪產假、生理假、族祭假8種，有關規定如下：

一、公假：

（一）參加國家考試、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舉辦之各種考試得持准考證事先申請

第三條 學生請假須按下列手續辦理：

（一）學生請假需自行上網登錄並列印有條碼之請假單，如有特殊狀況無法上網登錄者，請至生活輔導組洽辦。

（二）請假單經核准後送生活輔導組登記。

（三）在不得已時，可用通信請假，其日期以郵戳為準。

（四）假期未滿而返校上課者，可向學務處銷假，其請假日數得以實際時間計算。

（五）請假期滿而未能回校上課須另附證件，於假滿次日向學務處申請續假，逾期未辦手續者以曠課論。

第四條 學生請假分為公假、喪假、病假、事假、產假（含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陪產假6種，有關規定如后：

（一）參加考試院及行政院所屬部會舉辦之各種考試得持准考證事先申請公假，並應於考畢返校憑准考證辦理銷假。

（二）參加本校或有關單位

一、擬修正條列各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

二、擬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學生請假手續，敘明現行線上請假核假作業流程，另承辦單位統一定為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簡稱生輔組）。

一、擬修正條文文字，學生請假假別分為公假、喪假、病假、事假、產假（含因哺育幼兒之請假）、陪產假、生理假、族祭假8種，依序說明相關規定。

二、擬修正條列各款，冠以

公假，並應於考畢返校憑准考證辦理銷假。

(二) 參加本校或有關單位舉辦之各種競賽，參觀、訪問、演講、實習等活動核准有案，經有關處室承辦人簽證，得請公假。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有相關單位出具證明文件者，亦同。

(三) 參加兵役身家調查、體檢、抽籤等事宜，可持兵役機關證明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等申請公假。

(四) 參加學校指定實習所必需之體檢，得准予連續4節之公假。

(五) 實習學生參加面試填具申請表後得准予公假。

(六) 申請公假得視實際情形准予前後各半日之路程往返假。

二、喪假：

(一) 凡因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姐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故得請喪假（含往返路程假），不扣操行分數。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8日；其他親屬喪亡者，給予喪假6日。

(二) 請喪假者須檢具訃文或死亡證明書，共同居住之親屬喪亡者並須檢具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三、病假：

(一) 學生因病不能上課請病假時，應於3日內提出申請，2日以上（含分次連

舉辦之各種競賽，參觀、訪問、演講、實習等活動核准有案，經有關處室承辦人簽證，得請公假。

(三) 參加兵役身家調查、體檢等事宜，可持兵役機關證明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等申請公假。

(四) 參加學校指定實習所必需之體檢，得准予連續4節之公假。

(五) 原住民學生於每年所屬各族之族祭時，可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本人戶籍謄本影本乙份）申請族祭假乙日。

(六) 凡因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姐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故得請喪假6天（含往返路程假），不扣操行分數。

(七) 請病假者得於病癒後持有醫院醫師診斷證明，或其他有效證件（物）於到校後3日內完成補辦請假手續。

(八) 在校上課因故離校時，由本人先向教官或當時授課教師報備，事後依請假規定補辦程序。

(九) 請事假者應持有家長或監護人之證明文件，以3日為限並於事前完成請假手續如遇突發事件，應以口頭或電話報備，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一、二、三等數字，計第一款至第八款。

三、擬列舉各種得准予公假之情形，現行第一至四款有關公假之規定移列第一款第一至四目，並修正文字，增訂第二目後段及第五目，明定公假適用範圍。

四、因本校地理環境特殊，擬增訂第一款第六目，申請公假得視實際情形准予路程往返假。

五、現行第六款有關喪假之規定擬變更為第二款第一目，並比照勞工請假規則規定，修正喪假給假天數，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8日，其他親屬給予6日。

六、擬增訂第二款第二目，規定請喪假應檢具之證明文件。

七、擬增訂第三款第一目申請病假之規定，現行第七款有關病假之規定擬移列第三款第二目。

八、擬修訂現行第九、十款有關事假之規定，變更為第四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並比照病假規定，連續請假2日以上者應檢具證明文件。

九、擬修訂現行第十二款有關產假之規定，「產前假」及「分娩假」部分移列第五款第一目，並配合機關改制，將健保

續請假或跨週接續2個上課日)者應檢具醫院、診所之就醫或診斷證明。

(二)請病假者得於病癒後持醫院醫師診斷證明，或其他有效證件(物)於到校後3日內完成補辦請假手續。

四、事假：

(一)事假應事先申請，2日以上(含分次連續請假或跨週接續2個上課日)者應檢具家長或監護人之證明文件；如遇突發事件，應以口頭或電話報備，事後補辦請假手續。

(二)事、病假在學期內合計超過10節以上者，如再繼續請假得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五、產假：

(一)學生因生產請產假時，應檢具健保署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上網請假。於分娩前給產前假8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分娩假8週。

(二)懷孕滿5個月以上流產者，給流產假6週；懷孕3個月以上未滿5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4週；懷孕未滿3個月流產者，給流產假2週。

(三)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得檢附相關證明請假。

六、男性學生因配偶分娩者，給陪產假5日(含往返路程假)，得分次申請，但應於配

(十)事、病假在學期內合計超過10節以上者，如再繼續請假得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十一)申請事、病假不論有無點名記載應以實際缺席時數為準，不得隱瞞，如經查覺以曠課論處。

(十二)學生因生產請產假時，應檢具健保局特約醫院或診所出具之證明書上網請假，於分娩前給產前假8日，得分次申請，不得保留至分娩後；於分娩後給分娩假8週，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請假時(須檢附相關證明)。

(十三)男性學生因配偶分娩者，得請陪產假6日(含往返路程假)併事假計算。

(十四)參加校外各種團體活動，如因緊急事故不能出席，應先以電話報備，事後應持有效證件，辦理請假手續並分配下次集會活動以示公允。

(十五)因特殊情形必須超過上列期限者，得視實際情形分別核准之。

局修正為健保署；另參考勞基法及高雄海科大、政治大學、雲林科大等校學生請假辦法，增訂第二目「流產假」之規定；原「哺育幼兒請假」之規定，則修訂於第三目。

十、擬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修訂原第十三款有關陪產假之規定，變更為第六款。

十一、依據教育部函釋，並參考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擬增訂第七款，明定女學生每月得請1日生理假，以落實性別平等及保障女學生權益。

十二、擬修訂現行第五款有關原住民族祭假之規定，變更為第八款。

十三、現行第八、十一、十四、十五款屬通案性請假須知，擬移列第六條修正條文。

偶分娩日前後合計15日內請畢。

七、女性學生每月得免具證明文件申請1日生理假，不扣操行分數。

八、原住民學生於每年各族之歲時祭儀時，可檢具本人戶籍謄本或政府機關開具證明其族別之文件申請族祭假，放假日期以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公告為準。

第五條 學生請假准假程序規定如下：

一、請假在2日以內者由導師核准。

二、請假在3日以內者由系主任核准。

三、請假在4日至6日以內者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准。

四、請假在7日及以上者由學務長核准。

五、學生於註冊期間，因故不能按期註冊，應按規定手續辦理請假，由教務、學務二處會轉由校長核准。

六、學期考試期間請假，填妥學期考試請假單及補考申請單後，由教務、學務二處會核後轉陳校長核准。

七、學校慶典活動請假需經學務長核准，否則無效。

第五條 學生請假申請程序規定如左：

(一) 請假在1日內由導師、輔導教官核准。

(二) 請假在2日至以3日內者由系主任核准。

(三) 請假在4日至6日以內者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准。

(四) 請假在7日以內者由學務長核准。

(五) 請假在1週以上者由校長核准。

(六) 學生於註冊期間，因故不能按期註冊，應按規定手續辦理請假，由教務、學務二處會轉由校長核准。

(七) 學期考試期間原則不得請假；但因急病不能參加考試者，應檢具公立醫院開立之急診證明書辦理請假手續；因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姊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故；或因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致不能參加考試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辦妥請假手

- 一、擬修訂第五條條文，規定學生請假「准假」程序，並配合直式橫書格式，修正部分文字。
- 二、本條擬修正為七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現行第七款僅保留考試期間請假准假程序規定並變更為第六款，餘移列第六條修正條文；另現行第九款與本條無涉，擬移列第二條第二項。
- 三、擬參考各校學生請假辦法，修正准假程序，請假2日以內者由導師核准；3日以內者由系主任核准；4至6日者由生輔組長核准；7日以上者由學務長核准，現行第五款條文刪除，以簡化流程。

第六條 請假須知：

一、學生請假，應依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規定辦理，因故未能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須至生輔組填寫申請單，檢具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每學期以2次為限，視實際情形分別核准之。

二、在校上課因故離校時，由本人先向導師或當時授課教師報備，事後依請假規定補辦程序。

三、請假1節以1小時計算，事假10小時扣操行分數1分，病假20小時扣操行分數1分。

四、申請事、病假不論有無點名記載應以實際缺席時數為準，不得隱瞞，如經查覺以曠課論處。

五、全學期請事、病假時數不得超過全學期上課時數1/3，缺曠課時數過多致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續。

前項請假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學期考試，結束之翌日起3日內辦理之；若因特殊原因逾期請假者，請導師或學系主任另敘明准假理由。

學期考試期間請假，填妥學期考試請假單及補考申請單後，由教務、學務二處會核後轉陳校長核准。

(八) 學校慶典活動請假需經學務長核准，否則無效。

(九) 學生缺課之處理，依照本校學則及學生操行考查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六條 請假須知：

(一) 學生請假，除「事」、「公」假一律先申請外，病假持家長或檢附醫院證明辦理病假，須以最速方式向導師、輔導教官聯繫，逾時3日後不准補請假。

(二) 學生請假1日內須請導師核准，導師公出請假未在校時，由輔導教官代理，2至3日由系主任核准，4至6日由生活輔導組長核准，7日以上再送學務長審核。

(三) 請假1節以1小時計算，事假10小時扣操行分數1分，病假20小時扣操行分數1分。

(四) 學生依本規則第4條第(±)款因生產請產假或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請假

一、擬修正條列各款，冠以一、二、三等數字。

二、擬修正第一款文字，並考量學生實際請假情形，合併現行第四條第十五款之規定，給予學生補請假機會，惟需有正當理由並檢具證明文件，每學期以2次為限。

三、現行第二款准假程序已於第五條規定，擬予以刪除，由現行第四條第八款抽離規定，報備對象修正為導師。

四、查第四款係請產假補考規定，與請假須知無涉，且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已明文規定，擬予以刪除，由現行第四條第十一款移列規定。

五、依據現行學則及學生獎

六、學期考試期間原則不得請假；但因急病或分娩致不能參加考試者，應檢具醫院或診所開立之證明書辦理請假手續；因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兄弟姐妹或以永久共同生活為目的而同居之親屬喪故，或因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致不能參加考試者，應檢具證明文件辦妥請假手續。

七、前款請假應配合考試請假單，核准後送教務處，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之學期考試結束之翌日起3日內辦理之，若因特殊原因逾期請假者，請導師或學系主任另敘明准假理由。

八、參加校外各種團體活動，如因緊急事故不能出席，應先以電話報備，事後應持有效證件，辦理請假手續並分配下次集會活動以示公允。

九、學生個人缺曠課紀錄，請自行上網查閱，如有登錄錯誤請在一週內向生輔組提出更正，逾期恕不受理。

第七條 學生請假單及相關證明文件應由生輔組妥為保管，以備查考，保存期限為一年。

第八條 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須檢附相關證明)時，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以補考或其他補救措施彈性處理，補考成績按實際成績計算。

(五) 全學期請事、病假時數不得超過全學期上課時數1/3；曠課不得超過45小時否則退學。

(六) 期中、期末考試、註冊請假，需持公立醫院證明，除上網請假外並配合考試請假單，核准後送教務處。

(七) 每週四將上週曠缺課紀錄公佈，如有電腦紀載錯誤應於公佈後3天內提出更正證明，逾期恕不受理。

(無)

第七條 本規則經學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懲辦法之規定，擬修正第五款有關曠課超過45小時應予退學之規定。

六、擬修訂第六款及第七款條文，納入現行第五條第七款有關考試請假之規定，並修正部分文字。

七、擬增訂第八款，由現行第四條第十四款抽離規定。

八、為遵循個人資訊保護法之規定，現行第七款公佈缺曠課紀錄供學生傳閱之措施擬不再實施，改為由學生自行至「校務行政系統」查詢，相關規定修訂於第九款。

學生請假單及相關文件涉及個資，應妥善處置，擬增訂第七條條文，明定保存期限，以符合相關規定。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第五條第四項請假在7日及以上者由學務長核准)。

提案八：本處體育組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室內籃、排球場開放實施細則」規定案，敬請同意追認。

說明：

- 一、依據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 次校務會議簽核內容修正其收費標準及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臨時提案（一）辦理追認。
- 二、附件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室內籃、排球場開放實施細則(條文修正對照表)」業經上述校務會議及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三、本案經學務會議通過後追認之。

提案單位：學務處體育組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室內籃、排球場開放實施細則修正對照表 | | |
|--|---|--|
| 原細則內容 | 修改後 | 說明 |
| <p>五、開放辦法</p> <p>(二) 對外開放辦法：</p> <p>1、為充分發揮本場館之效益，對外開放使用。</p> <p>2、收費標準：</p> <p>(1) 機關團體借用：場地及燈光費每一單位(四小時) 6,000元，</p> <p>(2) 參展廠商借用：場地及燈光費每一單位(四小時)收取 15,000元。</p> <p>(3) 空調費每一單位(四小時) 4,000元。</p> | <p>五、開放辦法</p> <p>(二) 對外開放辦法：</p> <p>1、為充分發揮本場館之效益，對外開放使用。</p> <p>2、收費標準：</p> <p>(1) 機關團體借用：場地及燈光費每一單位(四小時) 10,000元，音響費每一單位2,000元，空調費每一小時2,000元。</p> <p>(2) 參展廠商借用：場地及燈光費每一單位(四小時)收取40,000元，音響費每一單位4,000元，空調費每一小時5,000元。</p> | <p>1. 刪除音響費。</p> <p>2. 原細則不符現行電費收費標準，電費經總務處資料提供參酌修改。</p> |
| <p>3. 場地外借時間以四小時為一個單位(不滿四小時以四小時計)，酌收場地費及清潔費。</p> <p>(1) 場地費之計算，按級收費，級別如下：</p> <p>a. 一級：校外民間企業及工(商)會團體等，全額收費，若活動具有促進地方經濟者，經簽奉核准折扣優待，折扣不得低於全額收費五折。</p> <p>b. 二級：政府機關團體、各</p> | <p>3、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得免費使用；經學務長同意得酌減之。</p> | <p>3. 修改「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得免費使用；經學務長同意得酌減之」。</p> |

| | | |
|--|--|--|
| <p>級學校、學會、學術性團體、文教慈善性財團法人借用，經簽奉核准折扣優待。</p> <p>c. 三級：本校各單位與校外聯合舉辦活動，得折扣優待或經簽奉核准得不予計費。</p> <p>d. 四級：本校行政、學術單位及學生社團自行辦理之無收費且無其他經費來源之活動者，經簽奉核准得不予計費。</p> <p>(2)場地收費天計算(三個時段/天)，承租十天以上，第十一天起則以八折計算。</p> | | |
|--|--|--|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

案由：學雜費調漲後提撥補助學生「社團活動」經費名稱更名為『學生活動』經費，提請討論。

說明：為擴大使用對象，使經費充分利用擬更名補助經費名稱。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電機系系會長：最近學校施工頻繁右邊停車場很多學生機車任意停放並重疊，請學校加強宣導管理。

主席回覆：本案會後敬會總務處協助處理。

伍、主席結論（略）

陸、散會